動態觀點下非營利組織的治理型態

根據美國學者 Murray, Bradshaw & Wolpin (1992)等人的研究,其依據決策權力的分佈情形,以及董事會處理重要論題時的共識程度等兩項重要指標,將非營利組織的治理運作分爲五大種類型:

- 1.執行長主導董事會:董事會僅是像徵性的傀儡,實際的決策大權往往落在專業的執行長手中。執行長以專業的知識、成功的管理經驗、以及與受薪幕僚的直接接觸,享有極大的影響力。董事會則因成員極爲忙碌或無專業知能,因而將決策大權下放給執行長,並由其全權處理,本身則扮演「橡皮圖章」(rubber-stamp)的功能,僅針對執行長所提的議案行象徵性的核可並全盤接收,少有積極的意見投入。
- 2.董事長主導董事會:董事長依其特有的魅力與親和力,對其他董事產生強烈的影響。組織的計畫及行事程序大多以其個人的意向爲依歸,加上有執行長的充任得力副手,董事長便能充分主導整個組織的運作。在「國王人馬」充斥的董事會裏(董事成員係是由董事長決定或因彼此私交關係形成),會議少有歧見出現,即使有新計畫提出,亦是揣摩上意之作。
- 3.權力分割的董事會:董事會成員分別具有不同的信念與意識型態,且各自代表著不同團體的利益,如不同的顧客群、各弱勢族群、捐助人等。故董事會會議具有高度的火藥味,很難作出任何決定。亦因派系林立之故,很少形成策略性的規劃。當事情出差錯時,董事們必須承受責罵並離職。重大決定前,相當程度的政治手腕運用是非常普遍的行爲,而且大家亦能察覺到各自的權力及影響力各爲多少,並依此爭取更有利的地位。
- 4.權力分享的董事會:此類型的董事會是一種強調權力分享,並積極尋求共識的治理模式,亦是規範觀點下的理想決策模式。其最大的特徵為:決策權為大家所共享,並在民主平等的原則下進行議程的討論與參與,強調從團體協商中尋求共識,較不重視正式的職位名銜與固定的委員會組織。遇有重大問題時,大多以臨時性的組織會商解決。最大的缺點則是過於強調共識的達成,因而無法有重大的變革或推行新的服務方案。
- 5.無權力的董事會:毫無目標及充滿不確定性是此類型董事會的主要特徵。董事根本不清楚自己的角色與職責爲何,而且亦不太關心它,致使無法出現強而有力的領導。事情之所以能完成全因董事們遵循往例,或是有人願意全程負責。冷漠及毫無目標感是此類型董事會的組織氣候。董事會會議是在欠缺準備的情況下舉行,少有人參與,有時甚至是議而不決。組織不但沒有形式性的規劃,甚至連上下間的溝通亦是相當欠缺。